

7.3.7 本条是非传统水源利用的基本要求。

对于二星级绿色建筑，特别是缺水地区，可以设置非传统水源利用，但利用规模应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后合理确定。本条未提出量化的要求。

再生水包括市政再生水（以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或城市污水为水源）和建筑再生水（以生活排水、杂排水、优质杂排水为水源），应结合城市规划、城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、水量平衡等，从经济、技术和水源水质、水量稳定性等各方面综合考虑确定。项目周围存在市政再生水供应时，使用市政再生水达到节水目的，具有较高的经济性。

对于古树、名木等不应采用再生水进行灌溉。

采用雨水、市政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用于景观、绿化、车辆冲洗、道路浇洒等不与人体接触的生活用水时本条即可得 2 分。